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6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40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布達，因應COVID-19國內疫情趨緩，衛福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自即日起得逐步恢復辦理如團體課程、講座、表演等文康活動，請轉知轄內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6月23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493號函（影附）辦理。
- 二、前揭實聯制措施指引及訪客管理作業原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